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

108.08.22 核定
109.11.19 修訂
110.11.05 修訂
111.11.18 修訂
112.10.12 修訂
113.10.16 修訂
114.09.22 修訂
115.09.30 修訂

壹、 活動目的

一、遴選推動青年志工服務績優之青年志工及青年志工推動單位，建立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之典範。

二、透過表揚，支持、鼓勵青年志工發展多元創新服務方案，持續參與服務，並推展青年志願服務團體永續發展。

三、辦理國內外參訪及交流活動，促進青年志工分享多元創意服務內涵，擴散青年志工服務與交流學習效果，號召更多青年加入志工服務行列。

貳、 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參、 青年志工團隊競賽

一、 申請資格：

(一)團隊成員為15歲至35歲（如115年度競賽為例，即民國80年1月1日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出生，每年度依此類推）之青年，且每隊人數6人以上。

(二)申請年度於國內從事如：教育、環境、科技、健康、文化、社區等面向之志願服務活動。

二、 競賽類別：分為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及社會青年組等3組。

(一)高中職組：成員以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學生為主體之團隊。

(二)大專校院組：成員以18歲至35歲大專校院學生為主體之團隊。

(三)社會青年組：成員以15歲至35歲未具學籍青年為主體之團隊。

(四)如為混合型團隊，請以團隊成員多數作為判別所屬組別。

(五)每一團隊以報名一組為限，如經發現不符組別資格，將由本署逕予調整競賽組別或去除資格。

三、 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收件日前將申請應備文件上傳至本計畫報名系統(https://youthvolunteer.yda.gov.tw/)，逾期不予受理。必要時應依本署要求提供佐證資料。

四、 作業期程

項目	時間
報名截止收件日期	每年 12 月 20 日中午 12 時前。 ※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第一日。
決選入圍名單公布	次年 1 月至 2 月間。
決選及頒獎時間	次年 3 月上、中旬間。

※作業期程依上開日期為原則，實際日期將另行公告或通知。

五、 評選作業

(一)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組成評選小組，負責書面初選及簡報決選作業。

(二)評選：分資格審查、書面初選及簡報決選（含詢答）三階段進行。

1、 資格審查:由本署依應備文件辦理資格審查,若資料有須補件事項,須於本署指定時間內完成補正，逾期未完成補件者，視同自動放棄參賽。

2、 書面初選：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1)由評選小組依評分項目進行審查，各組擇優原則評選至多二分之一之隊數進入決選。

(2)同一學校或組織通過初選隊數，每組以 3 隊為限（如為跨校組成則不在此限）。

(3)初選階段若認有查證必要時，得實地了解後再行評定。

3、 簡報決選：以現場簡報為原則。

(1)決選團隊進行現場簡報及詢答，由評選小組評分並經共識會議，決定得獎團隊名單。

(2)每一決選團隊進行現場簡報 6 分鐘及詢答 4 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委員詢問時間不列入計時)，本署得視參與隊數多寡及流程安排酌予調整時間。

(3)每一決選團隊參加簡報人數最多以 6 人為限，參加簡報者須為團隊成員一覽表中之成員，如有違反將取消團隊參賽資格。高中職組，主要簡報代表應為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學生（含未具學籍者）。

(三)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比重	具體內容
受服務對象需求掌握度（20%）	※團隊對於受服務對象（或單位）需求之相關探索方式。 ※受服務對象(或單位)需求、需求產生之背景原因、受服務對象(或單位）曾嘗試因應或投入資源之相關說明。 ※團隊就前述需求所對應之服務設計。
服務永續投入及資源結合情形（20%）	※團隊於年度所投入之服務方案、服務時間頻率與服務內容。 ※團隊如有歷年服務績效者，可列舉相關服務實績，惟須與評選當年度之成果分列。（若併列者，評選小組仍逕以當年度成果為評選標準） ※團隊就所持續投入之服務方案檢討反思及對應調整機制。 ※年度之服務重點、與歷年之差異及未來預計服務方向。 ※如何串聯與分配運用有關單位合作，加以整合人力、物資、經費等資源。
團隊主導性（10%）	※團隊運作情形及於培訓、服務方案內容之自主規劃及服務執行主導情形。 ※學校、組織或指導老師之角色及所提供之資源及協助。
服務具體成果（25%）	※年度青年志工訓練及服務方案捲動參與之人數、服務受益人數、滿意度與回饋、被服務對象之改變或其他服務相關具體效益。 ※活動流程、執行教材、照片圖說等具體執行服務之說明與佐證。
社會影響力（25%）	※團隊、被服務對象或涉及之社會議題前後改變之比較，可含量化統計、質性分析。 ※志工本身之反思與心得、團隊之具體改變或成長。 ※團隊當年度服務內容中，包含歷年持續服務所累積之在地影響力、傳承經驗等情形。 ※團隊執行內容如有參與本署自組團隊計畫、青志獎、其他部會機關或與地方政府連結合作或獲得肯定，請敘明獲獎年度與相關事蹟。 1. 當年度獲得地方政府志願服務相關獎項或表揚。 2. 參與地方政府志願服務相關計畫或活動之情形。 3. 曾獲本署青志獎或「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獎勵，服務成果績效優良，且如期依規定完成結案。

※可參考附件各項說明進行填寫。

六、 獎勵方式

獎項名稱	獎金 （單位：新臺幣）	名額	獎座	海外及國內參訪機會
青年志霸獎 團隊投入志願服務行動，當年度整體服務表現，能有效將執行經驗轉化成各年度精進處，高度扣合需求回應。	5 萬元	每組 1 名	V	為擴散服務成果及促進青年志工團隊學習交流，由本署提供海外及國內參訪學習活動機會。 海外參訪：由團隊推舉成員代表 1 名為原則（須為競賽評分所提報之團隊成員），若青年志霸獎與績優服務獎之得獎團隊不克前往，則由志能運用獎團隊代表依序遞補前往。
績優服務獎 辦理服務方案**各面向表現優良**，並能具體將受服務方之需求發展成為服務方案，成效優良。	4 萬元	每組 3-4 名	V	
志能運用獎 將**所學技能或專長充分應用於服務方案**，具特色、成效良好。	3 萬元	每組 3-5 名	-	國內參訪： 由團隊推舉成員代表 1 名為原則，參加青年志工國內參訪共學交流團。
樂苗新秀獎 **近 3 年未曾獲得本競賽獎勵**，且具創新作法、成效良好。	2 萬元	每組 1-3 名	-	
佳行獎 進入決選未能入選上述獎項者。	1 萬元	不限名額	-	
績優指導獎 近 5 年內指導團隊 3 次（含）以上獲獎之指導老師。（獲獎後將重新計算）	-	不限名額	V	-

（一）另為鼓勵長期深耕服務之青年志工團隊，評選小組得就該屆報名資料中，就服務內容連續達 3 年（含）以上，已深化連結服務地區產生效益擴散與長期影響，服務經驗得以傳承，並曾獲青志獎志能運用獎（含）

以上獎項者,就其服務表現及成果綜合評選,擇優頒發「深耕典範獎」（每屆至多 2 組），給予 10 萬元獎勵金、獎座及國內外參訪機會，以彰顯青年團隊志願服務典範影響力(本獎項獲獎團隊後續須再重新計算累積服務歷程及成果，始再符合資格）。

(二)以上各獎項，擇優錄取並得從缺，且同一團隊不得重複得獎。

(三)以上各獎項得獎團隊提報之成員，頒給獎狀 1 張。

(四)以上各獎項得獎團隊於參賽報名提報之指導老師，本署頒發感謝狀；並請服務單位敘嘉獎 1 次或依單位內其他規定從優敘獎。

(五)以上所提海外及國內參訪學習活動出席成員須為團隊成員，另活動參與名額，本署視實際經費預算調整可參與人數。

(六)本署將向總統府申請晉見，如獲同意，將安排以上獲獎團隊及績優指導獎老師前往（團隊須推舉 1 名成員代表）；另獲青年志霸獎及深耕典範獎團隊，指導老師可陪同出席。

七、 獎金請領

(一)得獎獎金請以隸屬組織（學校、所屬立案之人民團體）之名義請領，本署並以該組織為所得對象，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如無隸屬組織之團隊，得推派代表人領取（不以 1 人為限），並以領款代表人為所得人，開立扣繳憑單。

(二)得獎團隊所獲獎項之獎金，本署依據「所得稅法」第 88、89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之規定扣取 10%之稅款後，再發予各得獎人，若應扣繳稅額未超過 2,000 元者免扣繳，所得將併入領款代表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申報，餘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請得獎團隊成員簽署分配同意書逕自協調獎金分配處理事宜，指派 1 人或多人作為獎金領取及所得稅扣繳代表,本署不涉入得獎者獎金分配處理事宜。

肆、 推動單位競賽

一、 申請資格

(一)經政府立案之團體或法人（以下簡稱推動單位，不含機關、學校）。

(二)推動青年志願服務，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

1、 推展青年志願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有顯著成果者。

2、 創新服務方法，開拓青年志願服務範疇，有卓越成效者。

3、 提供青年服務社會資源，促進社會進步，有傑出貢獻者。

4、 倡導青年志願服務，促進青年參與熱忱，有具體成效者。

二、 報名方式:由各推動單位備函並將申請應備文件上傳至本計畫報名系統，逾期不予受理，必要時應依本署要求提供佐證資料。

三、 作業期程

項目	時間
報名截止收件日期	每年12月20日中午12時前。 ※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第一日。
入選名單公布	次年1月至2月間。
頒獎典禮	次年3月上、中旬間。

※作業期程依上開日期為原則，實際日期將另行公告或通知。

四、 評選作業

(一)由本署依應備文件辦理資格審查，若資料有須補件事項，須於本署指定時間內完成補正，逾期未完成補件者，視同自動放棄參賽。

(二)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組成評選小組，依評分項目進行審查，擇優評選獲獎名單。

(三)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比重	具體內容
推展志願服務之具體作法（20%）	※志願服務計畫書（含青年志工管理機制、培訓、內部輔導機制、權利、義務說明）。
資源投入情形（20%）	※青年志願服務隊數、人數、服務受益人數、滿意度與回饋以及總服務時數等。 ※推動單位對於經營管理志工隊及進行服務所投入之具體資源。
計畫成果及效益（30%）	※年度推展青年志願服務之具體成果。 ※推動之服務方案（含內容流程、執行教材及照片圖說等具體執行服務之說明與佐證），及創新服務方法。
社會影響力（30%）	※團隊、被服務對象或涉及之社會議題前後改變之比較，可含量化之統計、質性之分析。 ※青年志工本身之反思與心得、團隊之具體改變或成長。 ※擴散區域周邊單位或機構之連結與具體合作內容。 ※年度志願服務相關獲獎情形。

五、 獎勵方式：不分名次，擇優選出績優推動單位（不限名額），得獎單位分別頒給獎狀 1 張、獎金 3 萬元及獎座 1 座。並可由單位推舉成員代表 1 名為原則，參加青年志工國內參訪共學交流。

六、 獎金請領：請以隸屬組織之名義請領，本署並以該組織為所得對象，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並依據所得稅法第 88、89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之規定扣取 10%之稅款後核撥，餘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伍、報名資訊

一、應備文件

序號	文件項目	對應附件	
		青年志工團隊	推動單位
1	檢核表+封面	V	V
2	報名表	V	V
3	（青年志工團隊）服務計畫內容摘要表	V	
	（推動單位）團體事蹟摘要表 、服務計畫書、政府立案證明影本		V
4	成員一覽表	V	
5	其它可顯現服務活動成果或推動成效之當年度資料（如媒體報導、影音紀錄等）	V	V
6	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確保團隊成員參賽資料無不實情形、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未違反兒少法及性平等相關規定，所提報競賽全體相關人員均須簽署「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暨切結書」授權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使用，推動單位部分亦請負責人以單位名義簽署。	V	V
7	獲得志願服務相關獎項或表揚之證明及志願服務計畫核備證明（如無，免附）	V	V

二、注意事項

（一）參賽者所送之資料，應符合報名之組別，並以當年度服務成果據為評選重點。

（二）應備文件一律使用本計畫最新附件，不得自行變更格式。參賽資料不全者，本署有權酌予取消參賽資格。

陸、其他

一、青年志工績優得獎團隊及推動單位出席決選、頒獎典禮得補助往返交通費，青年志工團隊補助以 6 人為原則，推動單位補助以 3 人為限，本署保留調整補助人數之權利。為利典禮活動前置作業進行，提供位於新竹以南（不含新竹）地區之青年團隊得予補助搭乘來回程高鐵；另新竹（含新竹）以北地區來回程，補助額度最高以火車自強號計算，外島地區補助額度最高以機票計算核實報支。實際補助內容將依當年度辦理場地調整。

二、 獲獎團隊及推動單位配合參加其他本署指定之活動，如前往總統府、參訪、交流分享等，本署將依相關規定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

三、 得獎獎狀及感謝狀皆以團隊及推動單位所提交資料製作，若提交資料錯誤，本署概不負責重新製作。

四、 績優團隊海外參訪學習活動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將改以國內參訪或線上國際交流等形式替代；本署保有活動舉辦方式及計畫規定事項之最終修改權。

五、 所提團隊成員均應尊重性別多元、個別差異及他人與自己之身體自主，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行為，騷擾或侵害他人；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團隊獲獎年度如經查有或被告知有違反相關規定者，本署保有撤銷提案、獎項等資格，並追回獲獎獎金之權利。

六、 本署對本計畫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狀況修訂，並於本署官網（網址：www.yda.gov.tw）及青年志工網站（https://youthvolunteer.yda.gov.tw/）公告。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

青年志工團隊檢核表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團隊名稱	
服務方案名稱	
項目	**項目與內容**
1	檢核表+封面
2	報名表
3	服務計畫內容摘要表
4	團隊成員一覽表
5	其它可顯現服務活動成果或推動成效之當年度資料
6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暨切結書
7	獲得志願服務相關獎項或表揚之證明（如無，免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

青年志工團隊　封面

團隊組別：□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社會青年組
服務類別：□教育□環境□科技□健康□文化□社區

團隊名稱：

服務方案名稱：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

青年志工團隊　報名表

<table>
<tr><td>參賽組別
（※限擇1組參賽）</td><td colspan="6">□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社會青年組</td></tr>
<tr><td>團隊名稱</td><td colspan="6"></td></tr>
<tr><td>隸屬學校或單位
（※不限1個，請列舉）</td><td colspan="6"></td></tr>
<tr><td>服務方案名稱</td><td colspan="6"></td></tr>
<tr><td>主要服務類別
（※限擇1類）</td><td colspan="6">□教育 □環境 □科技 □健康 □文化 □社區</td></tr>
<tr><td rowspan="2">指導老師
（不限1位）</td><td>姓名</td><td></td><td>任職單位</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5">（O）　　（H）　　（手機）</td></tr>
<tr><td rowspan="5">主要聯絡人</td><td colspan="6">□隸屬學校或單位聯絡人 □團隊隊長 □團隊隊員</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5"></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5">（O）　　（H）　　（手機）</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第二順位聯絡人
（選填）</td><td colspan="6">□隸屬學校或單位聯絡人 □團隊隊長 □團隊隊員</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5"></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5">（O）　　（H）　　（手機）</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青年志工人數</td><td colspan="6">共 _____人（其中包含男性_____人、女性_____人）
（需與**附件5-團隊成員一覽表所列**相符）</td></tr>
<tr><td>得知本競賽來源</td><td colspan="6">□青年署相關網站（官網、臉書、IG等）
□本署青年志工中心
□學校公告或轉達　　□其他：_____</td></tr>
</table>

是否曾參與本署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	□是，年度及服務計畫名稱：_____ □否，未參與過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

服務計畫內容摘要表

<table>
<tr><td>參賽組別</td><td colspan="3">□高中職組
□大專校院組
□社會青年組</td></tr>
<tr><td>團隊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服務方案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服務地點</td><td colspan="3"></td></tr>
<tr><td>服務期間</td><td colspan="3">月　　日至　　月　　日
※以當年度服務成果據以評選
※時數、人次、人數等請以當年度進行填寫，以 115 年度競賽為例，即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期間</td></tr>
<tr><td>志工服務時數
（每位團隊成員實際參與服務之時數總和）</td><td>小時</td><td>志工服務人次
（青年志工各次出隊服務人數之總和）</td><td>人次
（志工人數 x 服務天數）</td></tr>
<tr><td>接受服務對象
（例如:學童、長者）</td><td></td><td rowspan="2">服務受益人次
（團隊各次出隊接受服務對象人數之總和）</td><td rowspan="2">人次
（被服務人數 x 服務天數）</td></tr>
<tr><td>服務對象人數
（不重複計算）</td><td>人</td></tr>
<tr><td>團隊介紹</td><td colspan="3">介紹你們之團隊及團員間之分工：</td></tr>
<tr><td>服務方案緣起</td><td colspan="3">執行這個服務方案之起因：</td></tr>
<tr><td>服務內容及作法</td><td colspan="3">實施之內容及作法：</td></tr>
</table>

受服務對象需求掌握度	實施之方案與受服務對象需求相關情形 ※團隊透過什麼管道、如何瞭解服務單位（或對象）之需求? ※受服務對象之需求是什麼?造成這個狀況之背景原因是什麼?受服務對象曾如何因應或有何資源可面對? ※團隊覺得這樣之需求可以如何解決?
服務永續投入及資源結合情形	永續投入相關服務情形；經費、物資或人力籌措及使用情形 ※請具體列出團隊投入服務評選當年度服務之方案、服務時間頻率與服務內容。 ※團隊如有歷年服務績效者，可列舉相關服務實績(須與當年度成果分列）。 ※團隊如何透過檢討與改進，調整方案後持續投入服務，今年度之服務重點為何?今年度之服務與過去歷來有何不同之處?預估未來服務之方向為何。 ※團隊如何串聯與分配運用有關單位合作，加以整合人力、物資、經費等資源。
團隊主導性	※團隊於培訓、服務方案內容之自主規劃及服務執行主導情形。 ※學校或指導老師之角色及所提供之資源及協助。
服務具體成果	※年度青年志工訓練及服務方案捲動參與之人數、服務受益人數、滿意度與回饋以及活動流程、執行教材及照片圖說等具體執行服務之說明與佐證(本項僅列當年度服務期間執行成果，如所列內容無法了解當年度績效者，以致影響委員評分結果，由團隊自行承擔）。 ※團隊服務具體效益及團隊或被服務對象之改變。
社會影響力	※團隊、被服務對象或涉及之社會議題前後改變之比較，可含量化之統計（如到課率、課業成績之進步幅度等）、質性之分析；亦可提供利害關係人(含服務對象或單位，以及相關合作單位等）之回饋，或相關宣傳成果（如平面及網路社群媒體等曝光）。 ※志工本身之反思與心得，獲得何種具體成長。 ※執行相關內容之歷屆青志獎獲獎情形或自組團隊行動計畫通過，並依規定完成情形。 ※團隊此執行相關內容之歷屆及當年度獲獎或獲其他部會機關、地方政府資源支持之情形與證明(各年度請分列)。
服務紀實	1.請附 115 年度 5-10 張服務相片(系統上傳)，並請提供相關說明(照片格式為 1280 X 720 以上畫素，檔案大小需 1MB 以上為佳），如當年度曾被刊載之公益新聞，請附上詳實說明、獲獎獎項證明等。

	2.如為歷年執行成果，請以補充資料方式檢附，若無可免附。（請明確區隔當年度與過去年度執行成果，切勿堆疊多年執行成果） ※可將相關資料納入雲端連結(須開啟得知連結可共用，無法開啟者則不納入評分）：
	說明: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格式依應備文件注意事項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

團隊成員一覽表

參賽組別	□高中職組 □大專校院組 □社會青年組	
團隊名稱		
服務方案名稱		
青年志工人數	共_____人 （其中包含男性_____人、女性_____人、其它_____人） ※最少 6 人	
聯絡資訊	姓名	聯絡電話
指導老師		
團隊隊長		

※團隊成員須為 15 歲至 35 歲（如 115 年競賽為例，即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每年度依此類推）

姓名		性別	生日（西元）	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英文姓名（以護照為準）	備註
編號	中文						
1			2011 年 01 月 01 日				□原住民 □身心障礙者 □新住民子女 □外籍學生 □經濟弱勢
2							
3							
4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加列）

＊各組團隊指導老師，不得列為團隊成員。

＊本名單為**服務方案實際執行志工，作為獲獎團隊獎狀及感謝狀發放之依據，提報後不得再行增修，請正確填列！**

＊新住民子女：係指設籍本國其生父或生母一方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等新住民者。經濟弱勢：具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

青年志工團隊　個人資料同意書暨切結書

本同意書暨切結書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另說明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之相關資料利用範圍及規定內容，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暨切結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並遵守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資料。（計畫完整內容，請至青年署官網(http://www.yda.gov.tw）或青年志工網站（https://youthvolunteer.yda.gov.tw/）查閱）。

一、 個人基本資料：

(一)基本資料內容：青年署因執行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所需，蒐集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

1. 青年團隊成員：姓名、出生年月日、就讀學校／服務單位、職稱、聯絡方式（電話、通訊／戶籍地址及E-mail）、保險所需資料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等。
2. 指導老師：服務單位及職稱、保險所需資料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等。

(二)蒐集個人資料目的：為執行本計畫評選作業、競賽、宣傳、相關名單公告及推廣青年志工業務等工作。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如未取得青年團隊成員、指導老師之同意並簽名或蓋章，青年署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

二、著作權法：保證提供之資料無不實情形、未侵害他人著作權、如有違反，經青年署查證屬實者，除取消獎勵資格外，同時依規定退還已核發獎勵金，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三、團隊需配合本計畫各項規定，全體團隊成員服務過程中不得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若青年署得

知或被告知獲獎計畫成員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依情節輕重，得取消、撤銷團隊獎勵資格，並追還已核發獎勵金。

參 賽 組 別 ：□高中職組 □大專校院組 □社會青年組

□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以下簽署者應包含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青年志工團隊成員一覽表」中所有成員，每人親筆簽名或蓋章以表示同意。

團 隊 名 稱 ：_____

青年團隊成員：（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延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指導老師：

隸屬學校或單位聯絡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

推動單位 檢核表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推動單位名稱	
服務方案名稱	
項目	**項目與內容**
1	檢核表+封面
2	報名表
3	團體事蹟摘要表
4	**成果紀實**
5	**政府立案證明影本**
6	**其它可顯現服務活動成果或推動成效之當年度資料、**
7	資料提供同意書暨切結書
8	**志願服務計畫書及志願服務計畫核備證明（公文或其他證明文件）、獲得志願服務相關獎項或表揚之證明（如無，免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

推動單位　封面

單位名稱：

年度服務方案名稱：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

推動單位　報名表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年度服務方案名稱				
主要服務類別	□教育□環境□科技□健康 □文化 □社區			
團體負責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O）　　（H）　　（手機）		
主要聯絡人	姓名			
	電話	（O）　　（H）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得知本表揚活動來源	□青年署相關網站（官網、臉書、IG 等） □本署青年志工中心 □學校公告　　□其他：_____			
是否曾參與本署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	□是，年度及計畫名稱：_____ □否，未參與過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
推動單位　團體事蹟摘要表

單位名稱	
推動緣起 （含需求探索）	
推展志願服務之具體作法	※志願服務計畫書（含青年志工管理機制、培訓、內部輔導機制、權利、義務說明）。
資源投入情形	※青年志願服務隊數、人數、服務受益人數、滿意度與回饋以及總服務時數等。 ※推動單位對於經營管理志工隊以及進行服務所投入之具體資源。
計畫成果及效益	※推動之服務方案（含內容流程、執行教材及照片圖說等具體執行服務之說明與佐證），及創新服務方法。 ※年度推展青年志願服務之具體成果。
社會影響力	※團隊、被服務對象或涉及之社會議題前後改變之比較，可含量化統計（如到課率、課業成績之進步幅度等）、質性分析；亦可提供利害關係人（含服務對象或單位，以及相關合作單位等）之回饋，或相關宣傳成果（如平面及網路社群媒體等曝光）。 ※志工本身之反思與心得，獲得何種具體成長。 ※擴散區域周邊單位或機構之連結與具體合作內容。 ※年度志願服務相關獲獎情形。
成果紀實	1. 請附 5-10 張服務相片（系統上傳），並請附上相關說明（照片格式為 1280 X 720 以上畫素，**檔案大小需 1MB 以上為佳**） 2. 當年度曾被刊載之公益新聞，請附上詳實說明 3. 獲獎獎項證明
	說明：

＊應備文件一律使用本計畫最新附件，不得自行變更格式。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
推動單位資料提供同意書暨切結書

本同意書暨切結書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平等相關法令之規範，說明說明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之相關資料利用範圍及規定內容；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暨切結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並遵守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資料。（計畫完整內容，請至青年署官網（http://www.yda.gov.tw）或青年志工網站（https://youthvolunteer.yda.gov.tw/）查閱）。

一、 基本資料內容：青年署因執行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所需，蒐集團體資料內容說明如下:

(一)團體負責人：姓名、服務單位、職稱、聯絡方式（電話、通訊／戶籍地址及 Email）、保險所需資料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等。

(二)於本表揚活動提供之團體名稱、簡介、活動內容相關資料等。

二、 蒐集團體資料目的：為執行本計畫評選作業、競賽、宣傳、相關名單公告及推廣青年志工業務等工作。

三、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如未取得團體負責人之同意並簽名或蓋章，青年署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

四、 貴單位需配合本計畫各項規定，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無不實情形且未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

五、 所提計畫內容如違反勞動法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服務對象涉兒少服務者）或性別平等等相關法規，青年署得視其情節輕重，取消、撤銷獎勵資格，並追回已核發獎勵金。

簽署人：＿＿＿＿＿＿＿＿　私章

單位團體：＿＿＿＿＿＿＿＿

負責人：＿＿＿＿＿＿＿＿　職銜簽字章

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或法人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